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工程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竞标的竞争力；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东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东升",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周希泰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立杰